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及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6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审议了《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2025年2月26日上午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包括第一次大会仍有效表决票）所持基金份额共4,912,887,158.85份，占2024年9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3,084,836,084.00份的37.5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882,414,096.91份基

金份额表示同意；18,389,144.87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2,083,917.07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38%，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0,000

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2月26日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5年2月26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697 号

申请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委托代理人：王婷娟，女，1990 年 9 月 27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 月 5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山西证券超

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7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余跃的监督下，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婷娟、范思岚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2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包括第一次大会仍有效表决票）所持基金份额共4,912,887,158.85份，占2024年9月25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3,084,836,084.00份的37.5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882,414,096.9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8,389,144.87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2,083,917.07份基金份额表

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38%,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